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80,473	977,741
銷售成本		<u>(550,780)</u>	<u>(588,996)</u>
毛利		329,693	388,745
其他收入		840	4,612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6,288)	(126,748)
行政開支		(138,268)	(151,535)
融資費用		(3,370)	(6,445)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回(撥備)		2,331	(3,502)
調整商譽		-	(3,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28)	(22,794)
研發費用		<u>(14,314)</u>	<u>(7,775)</u>
除稅前溢利	4	52,696	70,832
所得稅計入	5	<u>8,662</u>	<u>6,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61,358</u></u>	<u><u>76,87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75)	(6,184)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轉撥換算儲備		(1,419)	1,262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16,708	6,642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		—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814</u>	<u>1,7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7,172</u></u>	<u><u>78,580</u></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u>0.09港元</u></u>	<u><u>0.11港元</u></u>
攤薄		<u><u>0.09港元</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38,871	240,290
預付租賃款項		983	1,015
商譽		96,822	109,822
無形資產		30,331	42,768
遞延稅項資產		8,563	3,918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6,820	—
		<u>382,390</u>	<u>397,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35	181,0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47,164	163,998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7,613	7,560
持作買賣投資		—	125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	20,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7	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65	72,685
		<u>441,586</u>	<u>451,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53,933	167,378
應付稅項		57,075	58,077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661
融資租賃承擔		1,847	2,227
		<u>212,855</u>	<u>252,343</u>
流動資產淨額		<u>228,731</u>	<u>198,7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611,121</u></u>	<u><u>596,536</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229	71,229
儲備		<u>446,997</u>	<u>414,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8,226</u>	<u>485,7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58	12,869
融資租賃承擔		–	1,8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u>84,337</u>	<u>96,028</u>
		<u>92,895</u>	<u>110,744</u>
		<u>611,121</u>	<u>596,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時,容許個別交易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作為計量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之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很可能支付及相關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調整則僅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長12個月期間)內,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公司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收益或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受到明顯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為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該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之分類。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應用新準則或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以客戶所在地區評估其表現而言，此乃為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一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該等收益源為本公司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729,708</u>	<u>35,630</u>	<u>19,666</u>	<u>35,962</u>	<u>13,928</u>	<u>4,690</u>	<u>40,889</u>	<u>880,473</u>
業績								
分類溢利	158,820	4,130	3,122	6,132	2,209	621	5,509	180,543
未分配收入								5,339
未分配開支								(116,816)
商譽減值虧損								(13,000)
融資費用								<u>(3,370)</u>
除稅前溢利								<u>52,69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874,077</u>	<u>27,069</u>	<u>6,866</u>	<u>17,867</u>	<u>6,359</u>	<u>5,743</u>	<u>39,760</u>	<u>977,74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228,039	2,977	935	2,320	964	676	(909)	235,002
未分配收入								1,255
未分配開支								(135,980)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融資費用								<u>(6,445)</u>
除稅前溢利								<u>70,832</u>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未經分攤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商譽減值虧損及融資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3,689	11,574	4,217	10,470	2,994	5,872	14,486	353,3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871
其他公司資產								231,803
綜合資產								<u>823,976</u>
負債								
分類負債	96,378	3,541	1,887	3,456	1,337	1,059	5,593	113,2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2,499
綜合負債								<u>305,7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81,225	5,365	1,272	3,326	1,178	27,300	17,348	337,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290
其他公司資產								271,575
綜合資產								<u>848,879</u>
負債								
分類負債	93,718	15,809	738	721	255	2,241	1,987	115,4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7,618
綜合負債								<u>363,087</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類。
- 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經營分類。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36)	7,427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	3,225	2,3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0,780	588,996
核數師酬金	3,241	2,8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59	44,7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225	—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2,72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195,000港元））（附註a）	14,314	7,775
員工成本（附註b）	259,121	209,636

附註：

- a. 研發費用約9,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與照明產品有關。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5. 所得稅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80)	(340)
其他司法權區	(141)	(753)
	<u>(521)</u>	<u>(1,0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2	(104)
其他司法權區	10	103
	<u>152</u>	<u>(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031	7,1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計入	<u><u>8,662</u></u>	<u><u>6,040</u></u>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K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MVN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六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二零零九年：5%），且由於是KVN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十四個年度，因此K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二零零九年：10%）。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其後則按25%稅率計算。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第三個盈利年度，故AVN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稅率為2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稅款約為41,234,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顧問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並已向稅務局提交結清稅項建議。董事認為，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之最終評稅快將結清。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最終評稅通知書，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能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評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與評稅主任商討而達致共識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金額足以結清稅項審查。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5港仙 （二零零九年：1港仙）	35,615	7,123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2港仙）	<u>21,369</u>	<u>14,246</u>
	<u>56,984</u>	<u>21,369</u>

本公司已宣派並以現金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1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附以以股代息選擇。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1,358</u>	<u>76,87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12,294	<u>712,294</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1,62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3,917</u>	

由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6,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5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7,895	129,890
減：呆賬撥備	(5,153)	(8,740)
	<u>122,742</u>	<u>121,150</u>
應收其他款項	24,422	42,848
	<u>24,422</u>	<u>42,84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u>147,164</u></u>	<u><u>163,998</u></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3,701	107,626
61至90日	18,303	12,757
> 90日	738	767
	<u>122,742</u>	<u>121,15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39,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22,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2,891	92,022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u>61,042</u>	<u>75,356</u>
	<u>153,933</u>	<u>167,378</u>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3,806	77,868
61至90日	15,831	10,624
> 90日	<u>3,254</u>	<u>3,530</u>
	<u>92,891</u>	<u>92,022</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終	<u>712,294</u>	<u>71,229</u>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核數師報告摘錄，並已經作出修訂：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該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較去年的977,741,000港元減少10.0%至880,4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的76,872,000港元減少20.2%至61,358,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為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溢利：11港仙）。營業額稍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部份客戶因嚴格控制其預算和庫存水平而減少採購的類別和數量，本集團在生產高峯期間減少接受利潤較低貨品的訂單以穩定因受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的毛利率。由於材料價格如ABS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和五金物料的價格上升及勞動力成本增加（於下半年尤甚），令生產成本上升，從而蠶食了毛利率及研發費用之增加而使利潤下跌。部份訂單定價於材料價格上漲之前及因正值生產及付運高峯期，令至本集團缺乏調整價格時間，迫使承擔了額外費用。另外，美元和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減少，進一步影響利潤。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2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九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8港仙（二零零九年：7港仙）。

以股代息選擇受限於(a)根據以股代息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b)擬派末期股息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選擇將予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釐定，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董事釐定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其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載列根據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選擇配發新股份之基準及新股份之發行價。載列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預期有關以股代息之正式股票及支票（適用於不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業務回顧

綜觀而言，由於經濟正逐步復甦，本集團對全球的零售市場仍是樂觀。雖然本集團銷售額低於預期，但本集團仍努力地保持毛利率穩定。本集團繼續遷移生產基地遠離珠三角地區及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作為舒緩成本壓力的措施。

生產運作

製造商現在最關注中國勞動力市場不穩定的問題。勞工嚴重短缺及引入工資增長機制的國策，對在珠三角地區設廠的企業有一定影響。故此，本集團仍繼續由中山遷移其生產基地到越南以舒緩成本壓力，並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本集團繼續調配適時到位的技術和人力需求以生產玩具產品和支援本集團研究和開發新的照明產品。

分區業績

本集團致力開拓銷售渠道，找尋更有潛力的分銷商及研發新產品以維持營業額和銷售量穩定，並致力發展照明業務以開拓商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各國業務發展如下：

美國

美國市場的營業額減少16.5%。美國市場的銷售額錄得溫和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品牌產品及貼牌產品銷售減少影響。由於部份客戶關注到消費意欲的不確定性，從而嚴格控制其預算和庫存水平而減少採購的類別和數量。另外，本集團著重利潤率高的業務而減少接納利潤較低的訂單。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的營業額增加101.3%，尤其在「Tonka」產品上，主要原因是由於加拿大的經濟從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客戶逐漸增加採購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Wal-Mart Canada，Toys“R”US Canada及Costco Canada等。

歐洲

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增加31.6%。該地區的增加主要是隨著歐洲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水平上漲及受惠於本集團較寬鬆信貸政策的影響，客戶大幅增加採購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186.4%。該地區增長主要是隨著進口越南產品可享受稅務優惠及受惠於本集團較寬鬆信貸政策的影響，客戶大幅增加採購。

澳洲

澳洲市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119.0%。該地區增長主要是隨著澳洲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水平上漲及受惠於本集團較寬鬆信貸政策的影響，客戶增加採購及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Kmart Australia及Target Australia等。

香港

香港市場的營業額減少18.3%。該地區雖受金融危機影響較少，但也是剛從經濟不明朗陰霾中步出的原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2,7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68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2,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4,66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6%（二零零九年：25.7%）。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4,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51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6,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55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年內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21,000港元）。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4,9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6,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23,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8,87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05,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08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18,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5,7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6.7%（二零零九年：增長16.3%）至約518,2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5,792,000港元）。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建恒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之98%股本權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主要於越南從事製造玩具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貿香港有限公司（「建貿」）一位顧客（「債務人乙」）之清盤人Hoop Liquidating Trust（「原告乙」）向建貿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及原告乙對Funrise, Inc. 及建貿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及債務人乙中的一位或多位向Funrise, Inc. 及建貿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 及建貿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分別約為115,000美元及338,000美元（合共相等於3,533,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 及建貿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附註5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2,000名（二零零九年：8,6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本集團繼續開拓全球市場銷售商機，發展自主品牌的玩具及與大型零售商及知名品牌持有人保持緊密連繫。

本集團維持現有分銷商之外，並致力聘用新的分銷商，開拓新的分銷渠道及加快銷售和推廣工作以維持銷售量和獲得更多國際客戶的市場份額。努力拓展新產品系列之全球商機，例如：泡泡水系列產品 – 「Gazzuds」、新產品系列 – 「Baby Cutique」及新品牌系列 – 「Baby Alive」及「HOP」產品。並繼續主力品牌發展、專注於「Tonka」，「Gazillion Bubbles」及「Shelcore」品牌，生產高品質，具競爭價格及能維持毛利率的產品。另外，與知名品牌持有人保持戰略夥伴關係及與大型零售商保持緊密連繫，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有積極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與泡泡水品牌持有人包括芝麻街和迪士尼保持緊密關係，使集團提供更多不同種類卓越品牌產品以確保零售商持續銷售。本集團將繼續充分支持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商業慣例守則，並減少產品過度包裝以保護環境。

關於照明業務方面，香港及大多數歐洲國家政府均不遺餘力地推廣使用環保照明產品，例如歐盟已開始停用白熾燈泡，同時持續推廣節能。在照明方面的最佳節能方法，是控制和減少能源消耗。過去數年，LED光源在各類照明應用中逐步取代白熾燈泡和熒光燈泡。雖然緊湊型熒光燈泡仍是符合成本效益及具能源效率的選擇，但LED正迅速躍升為市場的最新競爭者。鑒於LED已獲證實可節省能源成本，過往只用於筆記型電腦的LED照明已開始逐漸被廣泛使用。在家居照明方面，不但在能源效率上得到改善，同時亦延長了光源壽命。透過採用先進技術和改善生產過程，LED燈泡將瞬即成為一般消費者可負擔的產品。美國能源部估計，LED照明可讓美國在二零二五年將照明方面的能源消耗量減少29%。LED照明系統的主要好處是環保和節省金錢，而上述原因為LED照明產品帶來龐大市場商機。

本公司已致力研發LED照明，目前已準備就緒，可隨時為商業及家庭用戶生產一系列LED照明產品，包括A圓形燈泡、一系列聚光燈、嵌燈及一系列新款LED光管。本公司所有LED照明產品在歐洲市場取得符合歐洲聯盟條例的「CE」認證，並在美國市場取得「UL」安全認證標誌及在相關範疇已取得多項專利。本公司剛在歐洲、美國、中東和俄羅斯委聘了若干分銷商，且現正在全球各地物色更多分銷商。本公司將於年內參加若干展銷會以推廣LED照明產品，並將於來年繼續進一步提升生產和開發LED照明產品。本公司預計，這項新業務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越南的生產基地及精簡其運作程序，在嚴謹的生產成本控制下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本集團提高越南工廠的勞動效率，以配合客戶託運的時間表。整體而言，集團對未來營商環境是審慎樂觀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2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